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5,5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3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7号文核准,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7,700万股A股并于2012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30,800万股。其中,公司网上发行的6,160万股股份自2012年5月3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1,540万股股份已于2012年8月3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231,000,000股中的35,460,000股已于2013年5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及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北京凯熙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计5家股东所持有的195,5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5年5月3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次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4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地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0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市海地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185,749,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0,394,889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分别于2014年11月4日和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24,144,22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熙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承诺:对于2011年9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1,770万股、1,488万股、288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2011年9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955.80万股、803.52万股、155.52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11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特定对象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和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1)对于57.49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31.04万股股份,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11年9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681.47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

理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所持向翠微股份增资部分股份的实际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熙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的955.80万股、772.48万股、155.52万股和31.04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各项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翠微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翠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5,5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3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4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2.35%	169,576,900	0
2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8,000	1.82%	9,558,000	0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7,274,770	1.47%	7,274,770	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125,130	1.36%	7,125,130	0
5	北京凯熙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5,200	0.30%	1,555,200	0
	合计	195,540,000	37.31%	195,540,000	0

注:2014年9月,公司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0,176,133	-184,426,800	155,749,3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508,689	-111,133,200	60,394,8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684,822	-195,540,000	216,144,82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1,684,822	-195,540,000	216,144,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1	112,460,000	195,540,000	3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A2	112,460,000	195,540,000	308,000,000
限售股	B	524,144,222	0	524,144,2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2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关于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关于关于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以微信营销为切入点,构建数字营销领域生态。秉钧网络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领域的生态,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25,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秉钧网络”)62.5%的股权,并以人民币50,000,000元向秉钧网络增资。上述收购权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秉钧网络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关于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5-02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2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25,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秉钧网络”)62.50%的股权,并以人民币50,000,000元向秉钧网络增资。上述收购权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秉钧网络7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秉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公司将与秉钧网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25,000,000元的价格收购秉钧网络股东刘学林持有的秉钧网络60.50%的股权和股东宋云持有的秉钧网络2%的股权,并以人民币50,000,000元向秉钧网络增资。上述收购权和增资后,公司持有秉钧网络7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与秉钧网络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刘学林,身份证号:430482198504196872,住址:湖南省沅江市洋溪镇居委会

宋云,身份证号:341124198608096226,住址:安徽省金寨县马厂镇西四街97号4室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

1.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 股权转让让与增资协议

3. 北京中德庆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庆财审字[2015]第017号》审计报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67,374,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崔晓峰、朱恒福、岳国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强勇、黄梅梅、唐学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会计师侯文玲先生代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年大明副总经理、李蔚副总经理及张铁平总经理列席出席会议。

二、审议议案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67,916	100.00	6,600	0.0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67,916	100.00	6,600	0.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67,916	100.00	6,600	0.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42,216	99.99	6,600	0.00	25,7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42,216	99.99	6,600	0.00	25,7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42,016	99.99	6,800	0.00	25,7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7,342,016	99.99	6,800	0.00	25,7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洋、戴华、尹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2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7日继续停牌。

2015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

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2015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

二、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在商谈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落实,公司将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投资者优先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5年4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于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发生突发事件预计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回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实际控制人刘曙光与公司签署了《前述条件达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28,345,315股。上述事项已由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相关公告中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上海龙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福、刘曙光、刘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发布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证劵协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湾二期9号 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湾二期9号 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集人:董事长魏建东先生

6.会议的主持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先生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82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

8.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737,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名,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持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19,820,85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代表